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讨论如下议案并作出审议通过的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西大门投资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XM INVESTMENT AND TRADING SINGAPORE PTE.LTD.) 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新设 XM 精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XM DESIGNS AUSTRALIA PTY.LTD.）开展遮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 BIO 窗帘新加坡有限公司（BIO-BLINDS SINGAPORE PTE. LTD.）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新设成立 BIO 窗帘美国公司（BIO-BLINDS AMERICA INC.）开展遮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 BIO 窗帘新加坡有限公司（BIO-BLINDS SINGAPORE PTE. LTD.）在香港九龙新设成立柏欧遮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BIO-BLINDS HK LIMITED）开展遮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服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议案》 5、《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认真研究，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为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0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各委员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行使权力，及时、全面、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评价登记为A。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各类公告的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指定董事办人员认真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调研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易互动平台、企业官网等多种渠道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会议及线下接待等方式接待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三百余人，针对投资者咨询给予专业及时的回复，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吸收投资者建议，并持续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全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定秉持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的理念，用品质引领、开放共赢的态度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在市场拓展上，持续深挖国内市场，优化线下网点布局，大力推动外贸发展，不断开拓国外空白市场；在人才方面，完善引才、育才机制，改进落实培训和激励体系，激发员工活力；在创新方面，紧密跟踪行业趋势，重视智能化遮阳产品的开发，深化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在内部管理方面，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改进机器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董事会坚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发展贡献新力量，是上市公司必须肩负的重要责任，也是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最大动力。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